

商洛市人防工程内安装电动汽车充电设施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规范本市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内部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安装与使用，保障人防工程的防护效能和使用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内部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安装、使用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术语定义】本办法所称电动汽车，是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小型乘用电动汽车，不包括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非标准电动四轮车及载重电动车等。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是指为电动汽车提供电能的充电设备、供电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包括自用充电设施、专用充电设施和公用充电设施。

（一）自用充电设施，指在个人用户所有或长期租赁的固定停车位安装的，专为其停放的车辆充电的设施。

（二）专用充电设施，指专为单位、居住区等特定范围的车辆提供服务的充电设施，以及专为公交、环卫等特定领域的车辆提供服务的充电设施。

（三）公用充电设施，指面向社会车辆开放经营、提供服务

的充电设施。

第四条 【建设原则】人防工程内安装使用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贯彻“确保防护、安全可靠、符合规划”的原则，且符合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环境保护、物业管理等要求，满足国家、省相关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

第二章 管理责任

第五条 【行政管理】市级人防主管部门负责人防工程内部安装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技术指导工作，负责指导各县（区）定期开展人防工程内部安装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监督检查工作，受理处置有关投诉；县级人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充电设施安装与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危害人防工程的违法行为，责令拆除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充电设施。

发展改革（能源）部门作为充电基础设施主管部门，统筹推进充电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营。

公安部门负责对居民住宅区内的人防工程依法依规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保障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住建部门负责监督社会化物业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相关职责。

电网企业负责充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建设改造及供电服务等工作，负责按照人防相关标准将充电设施专用电源从外部引入人防工程内，负责审核充电设施接电方案，确保电源引自非人防

区域。

消防救援部门负责对属于公共建筑的人防工程依法依规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第六条 【直接管理人责任】人防工程平时使用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是指已经办理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备案登记手续的建设单位、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单位，负责依本办法管理规定对人防工程内安装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主体进行监管，并对其违规行为进行制止、上报。具体职责如下：

（一）负责向属地人防主管部门提交人防工程内部安装充电设施的登记申请；

（二）负责向供电公司申请人防工程专缆接入，并配合提供人防工程停车位充电桩安装位置、表箱规划等资料；

（三）负责监督施工单位按规范要求施工，并参与验收；

（四）负责对安装电动汽车充电桩申请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有关程序同意并做好配合工作；

（五）负责及时向属地主管部门报告施工及使用过程中的用电、消防安全或影响人防工程防护效能等违法违规问题。

第七条 【安装（使用）人责任】安装人指申请安装汽车充电设施的运营企业或自然人。安装人在安装使用时应自觉遵守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相关规定，按照“谁所有，谁管理，谁负责”原则，承担安装使用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安装人应当定期对充电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和开展安全自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定期向管理

人提交安全检查记录。安装人应当接受管理人、人防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管。

第八条 【施工方责任】充电设施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程和验收标准施工，保障施工安全，不得损坏人防工程内现有设施设备。

第三章 安装条件

第九条 【前置人防条件】人防工程内部安装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前，必须取得人防工程平时使用登记证，且人防工程登记的平时使用功能为汽车库。未办理人防工程平时使用登记证的人防工程不得安装电动汽车充电设施。

第十条 【前置消防要求】申请安装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人防工程必须符合消防法律法规，符合《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T 51313-2018）和《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标准》（GB/T50966-2024）中消防章节相关要求。应满足：

（一）具备火灾自动报警、防排烟、自动喷水灭火、消防应急照明等功能，取得消防验收合格文件且合规有效。

（二）每个电动汽车充电车位应配置 1 具 5kg 以上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第十一条 【前置供电要求】人防工程内电动汽车充电电源应统筹考虑，由供电公司统一专缆引入，专缆专用，可增设专用分支箱及计量表箱，其他负荷不得接入。

第十二条 【安装人防要求】人防工程内部安装电动汽车充

电设施不得破坏、影响人防工程防护效能和平战转换功能。具体为：

（一）禁止在人防工程围护结构上穿孔打洞，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管线需穿越人防工程围护结构的，应利用工程备用预埋管穿越人防墙体，并按要求做好双密封防护处理；

（二）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应依次仅限在人防工程内部隔墙、承重柱和底板上锚固，用于固定充电设施需要钻孔的，其深度、直径、间隔不得损伤工程防护效能，钻孔深度不得超过 65mm，直径不得超过 15mm，间隔不得少于 10cm。安装施工不得使用重锤、风镐等振动较大工具，以免损坏相邻结构构件；

（三）因安装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确需对人防工程内部结构进行改造的，应按照人防工程改造手续报属地人防主管部门审批。

（四）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距人防门扇应大于等于 1.5 米；

第十三条 【其他要求】 充电设施周边应设置防撞设施，所用设备、材料及施工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第四章 安装程序

第十四条 人防工程内部安装专用及公用充电设施实行备案制管理；因充电设备改造升级、所有权人变更等，导致项目信息与原备案文件不一致时，应由原备案部门变更备案内容。人防工程内部安装自用充电设施，须保存好相关竣工验收资料。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在人防工程内安装专用充电设施和公用充电设施的，应按以下程序安装：

(一)建设运营企业向管理人提出充电设施安装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建设运营企业资质、安装方案和充电桩布置图),管理人审核同意后将相关资料报属地人防主管部门。人防主管部门对资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同意申请并出具书面意见。

(二)建设运营企业向供电公司提出用电申请,按照《供电营业规则》有关规定提交相关资料,获得供电公司审核同意后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施工,正式施工前应通知人防主管部门和供电公司。

(三)建设运营企业在竣工后组织验收,应当邀请管理人、资源、住建、人防、消防、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共同验收并出具意见,并应当在验收结束之后将充电设施安装有关资料(申请安装人登记资料、设计图纸、安装施工单位竣工资料、线缆入户人防工程节点照片、线缆在人防工程内走向布置及固定照片、带充电桩的车位照片等)交由管理人和人防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个人安装自用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按照以下程序安装:

(一)提出安装申请:申请人向管理人提交申请材料(人防车位租赁协议,申请安装人登记资料等),管理人审核同意后签署人防车位自用充电设施安装使用安全承诺书。

(二)引入充电专缆:对于首次申请安装充电桩的人防工程,由管理人向供电公司申请充电设施专缆接入。供电公司受理申请后,会同管理人、人防主管部门进行现场踏勘,确定充电专缆接

入方案，后按照接入方案和相关规范进行电缆接入施工；对于已接入充电设施专缆的人防工程跳过此项程序。

（三）申请电力建户：申请人按照国网供电公司充电桩接电程序前往供电公司线下营业厅或通过国网 app 线上办理电力建户手续。供电公司受理后确定供电方案，电源须从人防工程充电设施专缆接入。

（四）委托单位施工：在管理人配合和监督下，申请人委托具备电力设施承装（修）或机电安装工程施工资质的企业依规实施计量表后线路和设备的施工。

（五）组织竣工验收：安装完成后申请人组织验收，验收由申请人、安装单位、管理人和供电公司相关人员参加，检查是否满足第三章相关要求和国家相关规范。验收合格的，申请人应当在验收结束后将有关资料(申请安装人登记资料、设计图纸、安装施工单位竣工资料、线缆入户人防工程节点照片、线缆在人防工程内走向布置及固定照片、带充电桩的车位照片等)交由管理人保存。

第十七条 管理人应对建设运营企业或个人主体资格、安装方案、施工单位资质、供电部门的接电意见、消防安全要求、人防工程防护要求等安装条件严格把关，发现安全问题及时向人防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十八条 新建人防工程人防车位应 100%预留新能源汽车

充电设施专用电缆、专用配电箱及智能管理平台接口等安装条件，应将管线和桥架等供电设施建设到车位以满足直接装表接电需要，应具备负荷监测、远程断电功能。资源、住建、人防、消防等相关部门应在新建住宅项目规划报批、竣工验收环节依法监督。

第十九条 已按照本办法建设使用的公用、专用充电设施不再运营的，所有权人应拆除设施，拆除过程中需符合用电、消防、人防等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安装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人防车位租赁到期后，安装人如不续租，可优先对汽车充电设施进行转让，转让协议应明确使用充电设施平时维护和安全自检相关责任；否则管理人应监督安装人对汽车充电设施进行拆除，拆除过程中需符合用电、消防、人防等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当国家发布战争动员令进入战时状态时，因临战转换需要拆除人防车位汽车充电设施的，管理人和汽车充电设施物权人应无条件配合。

第二十二条 安装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造成人防工程主体结构损害、影响防护效能或引起重大安全问题的，属地人防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由商洛市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解释，自 2025 年 XX 月 XX 日起实施。

依据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210号）
4.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技术规程》（RFJ05-2015）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9号）
6.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的通知》（陕发改能电力〔2024〕952号）
7. 《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T 51313-2018）
8. 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标准 GB/T50966-2024。